客家委員會客語發展法(草案)跨部會會議紀錄

壹、 時間:110年12月6日(星期一)下午2時整

110年12月13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110年12月15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貳、 地點:本會第1會議室(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7樓)

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北棟 1018 會議室

參、 主席:范副主任委員佐銘

E銘 紀錄:劉芝榕

肆、 出席人員:(如出席清冊)

伍、 主席致詞:(略)

陸、 討論事項:

案 由:協商客語發展法草案修正內容是否允當得宜,提請討論。

決 議:

一、經逐條討論,有關各機關於會議前及會議中所提供意見,部分條文已參採機關意見修正,至未參採部分,機關之不同意見,本會將於提報行政院審查時併陳。

二、客語發展法(草案)跨部會協調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柒、散會

客語發展法(草案)跨部會協調修正對照表

經跨部會協調	會議資料	跨部會會議	決議
再修正名稱		各機關不同意見	
-	客語發展法	無。	依會議資料
			名稱通過。
經跨部會協調	會議資料	跨部會會議	決議
再修正條文		各機關不同意見	
_	第一章 總則	無。	依會議資料
			章名通過。
_	第一條 為落實憲	無。	依會議資料
	法增修條文第十		條文通過。
	條國家肯定多元		
	文化之意旨,維		
	護客語之國家語		
	言地位,保障人		
	民使用客語權		
	利,復振客語活		
	力,特依客家基		
	本法第三條第三		
	項規定,制定本		
	法。		
	客語發展事		
	項,依本法之規		
	定,本法未規定		
	者,依其他法律		
	規定。		
_	第二條 本法所稱	無。	依會議資料
	主管機關:在中		條文通過。
	央為客家委員		
	會;在直轄市、縣		
	(市)為直轄市		
	政府、縣(市)政		
	府(以下併稱地		
	方主管機關)。		
	本法規定事		
	項,涉及其他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		
	業務權責者,各		
	該機關應主動規		

			T
	劃、協調辦理,其		
	他機關應予配合		
	及協助;必要時,		
	由中央主管機關		
	提報行政院協調		
	之。		
第三條 本法用	第三條 本法用	無。	經參採部會
詞,定義如下:	詞,定義如下:		建議,依跨部
一、客語:指客	一、客語:指客		會協調再修
家基本法第	家基本法第		正條文通過。
二條第三款	二條第三款		
所定,於臺	所定,於臺		
灣通行之四	灣通行之四		
縣、海陸、大	縣、海陸、大		
埔、饒平、詔	埔、饒平、詔		
安等客語腔	安等客語腔		
調、獨立保	調、獨立保		
存於各地區	存於各地區		
之習慣用語	之習慣用語		
或因加入現	或因加入現		
代語彙而呈	代語彙而呈		
現之各種客	現之各種客		
語腔調及書	語腔調及書		
寫之文字。	寫之文字。		
二、通行語:指	二、通行語:指		
於政府機	於政府機		
關、公共場	關、 <u>法庭、監</u>		
所及其他提	<u>所、</u> 公共場		
供民眾進行	所及其他提		
公共活動之	供民眾進行		
場合,或提	公共活動之		
供公眾服	場合,或提		
務、大眾傳	供公眾服		
播、公共資	務、大眾傳		
訊或舉辦公	播、公共資		
共活動、法	訊或舉辦公		
定與公開會	共活動、法		
議及商業服	定與公開會		
務應使用之	議及商業服		

<i>17</i>	水点从用 。		
語言。	務應使用之		
三、機關(構):	語言。		
指中央及地			
方政府機			
關,及機關			
依組織法規			
將其部分權			
限及職掌劃			
出,以達成			
其設立目的			
之組織。			
第四條 以客語為	第四條 下列地		經參採部會
通行語 <u>地區,</u> 其	<u>區,應</u> 以客語為		建議,依跨部
分類如下:	<u>優先</u> 通行語 <u>或通</u>		會協調再修
一、第一類地	<u>行語之一;</u> 其分		正條文通過。
品:	類如下:		
(一)桃園市:	一、第一類地區:	內政部:	內政部建議
中壢區、	(一)桃園市:	一、建請考量第一類地區	有關第三類
平鎮區、	中壢區、	是否採與第二類、第	地區之公
龍潭區、	平鎮區、	三類地區作法一致均	告,本會將
新屋區、	龍潭區、	由客委會公告指定。	於實際執行
觀音區、	新屋區、	二、經客委會公告指定為	時納入考
楊梅區。	觀音區、	第二類之鄉(鎮、市、	量。
(二)新竹縣:	楊梅區。	區)之村(里),如地方	
湖口鄉、	(二)新竹縣:	有不同意見,或日後	
新豐鄉、	湖口鄉、	客家人口減少低於三	
竹北市、	新豐鄉、	分之一,有無相關處	
新埔鎮、	竹北市、	理機制?	
關西鎮、	新埔鎮、	三、本條明定第一類地	
横山鄉、	關西鎮、	區,第二類及第三類	
芎林鄉、	横山鄉、	地區卻以公告方式處	
竹東鎮、	芎林鄉、	理,建議統一,且村	
北埔鄉、	竹東鎮、	(里)係地方政府任務	
寶山鄉、	北埔鄉、	編組,變動性較大,第	
峨眉鄉。	寶山鄉、	三類地區之公告建議	
(三)苗栗縣:	峨眉鄉。	再考量。	
頭份市、	(三)苗栗縣: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部
三灣鄉、	頭份市、	為利實務推行,建請將第	建議有關第
南庄鄉、	三灣鄉、	一、二、三類地區之定義或	一至第三類

造橋鄉、	南庄鄉、	分類方式於條文中明定。	之定義及分
頭屋鄉、	造橋鄉、		類方式,因
苗栗市、	頭屋鄉、		於草案說明
公館鄉、	苗栗市、		已有明確文
銅鑼鄉、	公館鄉、		字,爰不另
西湖鄉、	銅鑼鄉、		於條文贅
三義鄉、	西湖鄉、		述。
獅潭鄉、	三義鄉、		
大湖鄉、	獅潭鄉、		
卓蘭鎮。	大湖鄉、		
(四)臺中市:	卓蘭鎮。		
東勢區、	(四)臺中市:		
石岡區、	東勢區、		
新社區。	石岡區、		
(五)南投縣:	新社區。		
國姓鄉。	(五)南投縣:		
(六)雲林縣:	國姓鄉。		
崙背鄉。	(六)雲林縣:		
(七)高雄市:	崙背鄉。		
美濃區、	(七)高雄市:		
杉林區、	美濃區、		
六龜區、	杉林區、		
甲仙區。	六龜區、		
(八)屏東縣:	甲仙區。		
高樹鄉、	(八)屛東縣:		
長治鄉、	高樹鄉、		
麟洛鄉、	長治鄉、		
內埔鄉、	麟洛鄉、		
竹田鄉、	內埔鄉、		
萬巒鄉、	竹田鄉、		
佳冬鄉、	萬巒鄉、		
新埤鄉。	佳冬鄉、		
(九)花蓮縣:	新埤鄉。		
鳳林鎮、	(九)花蓮縣:		
富里鄉、	鳳林鎮、		
玉里鎮。	富里鄉、		
(十)臺東縣:	玉里鎮。		
池上鄉、	(十)臺東縣:		
關山鎮、	池上鄉、		

鹿野鄉。

- 二、第二期 二 期 二 前 款 以 巴 三 前 起 區 文 聚 重 配 聚 聚 聚 區。
- 三、第區地傳家集主告(第區地傳家集主告(期以上 口 經機之)。如於人,管 里

(直民視求後管項類央之前、市,語經轉關一區管項、山其發列中列或並關以區原所展程央為第由公外)原所展程史為第由公鄉及住得需序主前二中告

- 一、鄉(鎮、市):經鄉(鎮、市)長代表會議決並報經縣政府。
- 二、<u>直轄市</u>原住民代。 原區民代並 會議決市 經議轄市 府

關山鎮、 鹿野鄉。

- 三、第區地傳家集主告(第區地傳家集主告(里前以上 解機之)。與二外為口中關

(山其客經轉關類區管 前、原管發列中為第 項市住公展程央前第由公 以區民所需序主項二中告 外)區得求後管第類央之

- 一、鄉(鎮、市): 經鄉(鎮、 市)民代表 會議決並報 經縣政府。
- 二、山地原住民 區:經議 代表會議決 並報經直轄 市政府。

三、前款以外之

三、前款以外之	區:經市議		
區:經直轄	會議決。		
市或市議會	目 昭初八		
議決。			
_	第二章 地位發展	無。	依會議資料
	W-T CEXX	Am.	章名通過。
第五條 為統籌規	第五條 為統籌規	 無。	經參採部會
劃、協調、推動第			建議,依跨部
一類至第三類地	一類至第三類地		會協調再修
區之客語發展事	區之客語發展事		正條文通過。
務,所在地位於	務,所在地位於		
或轄區包含前條	或轄區包含前條		
第一項各款之中	第一項各款之中		
央各級機關	央各級機關		
(構)、直轄市政	(構)、直轄市政		
府、縣(市)政府、	府、縣(市)政府、		
行政法人、鄉	行政法人、鄉		
(鎮、市)公所及	(鎮、市)公所及		
地方立法機關,	地方立法機關,		
由首長或董事長	•		
指派副首長或高	指派副首長或高		
級主管兼任客語	級主管兼任客語		
發展長,並定期	發展長,並定期		
公布成效報告。	公布成效報告。		
但特殊情形經中	公營事業及		
央主管機關同意	非屬前項地區範		
者,不在此限。	圍之機關(構)與		
公營事業及	各級學校,其比		
非屬前項地區範	照前項規定方式		
圍之機關(構)與	辦理者,中央主		
各級學校,其比 照前項規定方式	管機關得予鼓勵。		
辦理者,中央主	制。 第一項客語		
一	第一項 本語 發展長之聯合會		
下	發展 長之 柳 台 曾 議,在地方由地		
第一項客語	方主管機關召集		
發展長之聯合會	之,在中央由中		
議,在地方由地	央主管機關召集		
方主管機關召集	之,以協調推動		

之,在中央由中	客語發展事務。		
央主管機關召集	直轄市政		
之,以協調推動	府、縣(市)政府		
客語發展事務。	客語發展長,應		
直轄市政	,		
府、縣(市)政府	管機關召開之聯		
客語發展長,應	合會議。		
出席前項中央主			
管機關召開之聯			
合會議。			
_	第六條 中央主管	無。	依會議資料
	機關應訂定全國		條文通過。
	客語發展方案,		
	報行政院核定後		
	推動。		
	地方主管機		
	關應依前項方		
	案,擬訂地方客		
	語發展計畫,報		
	中央主管機關核		
	定後執行。		
_	第七條 中央主管	無。	依會議資料
	機關應每四年辦		條文通過。
	理客語語言活力		
	及瀕危程度之調		
	查評估,並公布		
	調查結果,地方		
	主管機關及鄉		
	(鎮、市)公所		
	應配合辦理。		
第八條 機關	第八條 機關、機	行政院主計總處:	本條保留,
<u>(構)</u> 、立法機	構、立法機關、	一、考量我國語言多元,	提報行政院
關、行政法人、	行政法人、公營	包含國、台語及各原	時,併陳機
公營事業及具	事業及具一定規	住民族語言等,本條	關意見。
一定規模以上	模以上之民間企	文要求提供客語通譯	
之民間企業、法	業、法人及非法	等措施,實務上全面	
人及非法人團	人團體,應接受	推動恐有窒礙,且條	
體,應接受服務	服務對象使用客	文內容具強制性,尚	
對象使用客語,	語,並應能以客	有未妥,建議修正相	
I	l		

並或供護語任預 一法之應客服人之何或 定施。	供服務,積極維 護人民使用,排係 之權利,并不 何形式之干 時視, 可 時期, 所稱 定規模, 於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	
		公部門優先執行,私 部門循序漸進,以輔 導宣導為方向,不宜 以裁罰為手段。 二、建議本條增加落日條	
_	第九條 人民有使 用客語與他人溝 通之自由,雇主 不得因員工使用 客語而有差別待 遇。	無。	依會議資料條文通過。
第十條 機關(構) 舉辦之慶典、正 式儀典、紀念活 動、運動會及其	第十條 機關(構)	無。	經參採部會 建議,依跨部 會協調再修 正條文通過。

他相關活動,其	他相關活動,其		
使用之語言應包	使用之語言應包		
括客語,並適切	括客語,並適切		
使用客語書寫文	使用客語書寫文		
字。但依情形使	字。但依情形使		
用客語窒礙難行	用客語 <u>顯有不適</u>		
時,不在此限。	當或室礙難行		
主管機關發	時,不在此限。		
現違反前項規定	主管機關發		
者,得函請說明	現違反前項規定		
或改善之。	者,得函請說明		
	或改善之。		
第十一條 機關	第十一條 機關	無。	經參採部會
(構)辦理政令	(構)辦理政令		建議,依跨部
宣導製播影音廣	宣導製播影音廣		會協調再修
告時,應有客語	告時, <u>除限於特</u>		正條文通過。
版本。	定對象而有不宜		
機關(構)法	<u>者外,</u> 應有客語		
定及攸關人民生	版本。		
命、財產安全之	機關(構)法		
口語資訊、預報	定及攸關人民生		
及警告,應有客	命、財產安全之		
語之發布。	口語資訊、預報		
前二項應有	及警告,應有客		
客語版本或客語	語之發布。		
發布,如依情形			
使用客語室礙難			
行時,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第一類	第十二條 第一類	國防部:	本條保留,
及第三類地區,	及第三類地區,	本條建議新增有關機關	提報行政院
除其他法律另有	除其他法律另有	(構)之例外規定。	時,併陳機
規定外,客語為	規定外,客語為		關意見。
優先通行語,並	優先通行語,並		
於本法施行後十	於本法施行後十		
五年內分階段推	五年內分階段推		
動;第二類地區	動;第二類地區		
之通行語,應包	之通行語,應包		
括客語。但民間	括客語。但民間		

企業、法人及非 法人團體有下列 各款情形之一, 養 極 蓋 者 此限:

- 一、一定規模以 下。
- 二、因特定服務 對象,使用 客語溝通或 服務窒礙難 行。
- 三、舉辦非對外 公開之活動 或會議。
- 四、其他性質特 殊且涉及 方利益 客語通譯 礙難行。

前項第一款 所定一定規模, 於本法施行細則 定之。

第一項分階 段推動之辦法, 由中央主管機關 定之。

- 一、一定規模以 下。
- 三、舉辦非對外 公開之活動 或會議。

四、其殊方客有室前一性,并且利語不礙項別一次,譯當行一模明是,譯當行一模則,

第一項分階 段推動之辦法, 由中央主管機關 定之。

於本法施行細則

定之。

	制。		
(條次調整,條文無	第十三條 機關	無。	依會議資料
修正)	第 一 二 條 一 機 關 (構)舉辦之慶	***	條文通過。
	典、正式儀典、		深义遗過。
	紀念活動、運動		
	會及其他相關活動,其使用之語		
	動,其使用之語		
	言應包括客語,		
	並適切使用客語		
	書寫文字。但依		
	情形使用客語室		
	礙難行時,不在		
	此限。 主管機關發		
	現違反前項規定		
	者,得函請説明		
第1.四次 土土地	或改善之。	左	加
	第十四條 立法機	無。	經參採部會
關之會議議事,	關之會議議事,		建議,依跨
不得拒絕任何人	不得拒絕任何人		部會協調再
以客語發言,並	以客語發言,並		修正條文通
應於現場提供客	應於現場提供客		過。
語通譯。	語通譯。		
<u>轄區</u> 包含第	第一類、第		
一類或第二類地	二類地區及包含		
區之直轄市及縣	第一類或第二類		
(市)議會,其議	地區之直轄市及		
事依相關法規應	縣(市),其 <u>地方</u>		
轉播時,應有客	立法機關議事轉		
語通譯,並積極	播,應有客語通		
使用有線電視地	譯,並積極使用		
方頻道或網路播	有線電視地方頻		
出。	道或網路播出。		
前二項客語	前二項客語		
通譯所需相關設	通譯所需相關設		
備及人力,中央	情及人力,中央 + 答機 閱得 提供		
主管機關得提供	主管機關得提供		
相關協助。	相關協助。		

第十五條 機關無。 依會議資料 (構)依第十二 條文通過。 條規定使用客語 為通行語時,必 要時應提供其他 之國家語言通譯 服務。 中央主管機 關應積極培訓客 語通譯人員,協 助各機關(構)辨 理客語通譯相關 事宜。 第十六條 於中華 第十六條 於中華 司法院: 本條保留, 民國〇年〇月〇 民國○年○月○ 第1項第1、2款「服務地 提報行政院 日以前,機關 時,併陳機 日以前,公教人 區 ,,建請呼應同條第3項 (構)及學校之 員除專責辦理原 文字,修正為「所屬機關 關意見。 公教人員,除專 住民族事務人員 (構)及學校所在地區」, 俾 外,應依下列規 使法文文字前後一致,並利 責辦理原住民族 事務人員外,應 定取得客語能力 於公教人員所屬機關(構) 及學校明確計算所在地區 依下列規定取得 認證: 一、服務地區為 之客家人口數及依同條第 客語能力認證: 第一類或第 2 項公告比率應取得客語 一、服務地區為 第一類或第 三類地區 能力認證之公教人員人數。 三類地區 者,應逐年 者,應逐年 提升現職人 提升現職人 員取得客語 員取得客語 能力認證之 能力認證之 比率,至符 比率,至符 合所在地客 合所在地客 家人口之比 家人口之比 率。 率。 二、服務地區為 第二類地 二、服務地區為 第二類地 區,或服務 區,或服務 地區包括第 地區包括第 一類至第三 一類至第三 類之一地區 類之一地區 者,應逐年

者,應逐年	提升現職人		
提升現職人	員取得客語		
員取得客語	能力認證之		
能力認證之	比率,至符		
比率,至符	合中央主管		
合中央主管	機關公告之		
機關公告之	比率。		
比率。	前項第二款		
前項第二款	比率,由中央主		
比率,由中央主	管機關審酌其服		
管機關審酌其服	務對象客家人口		
務對象客家人口	比率公告之。		
比率公告之。	第一項公教		
第一項公教	人員所屬機關		
人員所屬機關	(構 <u>)、</u> 學校 <u>及機</u>		
(構) <u>及</u> 學校,未	<u>構</u> ,未達第一項		
達第一項規定比	規定比率時,其		
率時,其公教人	公教人員如以外		
員如以外補方式	補方式進用,以		
進用,於資歷條	取得客語能力認		
件相當情形下,	證者為優先;取		
以取得客語能力	得客語能力認證		
認證者為優先;	有二人以上者,		
取得客語能力認	以較高認證等級		
證有二人以上	者為優先。		
者,以較高認證	主管機關應		
等級者為優先。	提供課程,輔導		
主管機關應	第一項公教人		
提供課程,輔導	員,取得客語能		
第一項公教人	力認證。		
員,取得客語能			
力認證。			
第十七條 政府對	第十七條 第一類	無。	酌做文字修
於第一類至第三	至第三類地區之		正通過。
類地區之地方、	地方、山川、街道		
山川、街道、公共	及其他公共設施		
建築、廣場及其	名稱 <u>、標示、指示</u>		
他公共設施名稱	標誌,於使用拼		
之命名,應尊重	音時,應 <mark>標示</mark> 客		

中中ルがラしょ	17 1V + 4 14 14 m		
客家族群歷史記	語拼音;其使用		
憶,並得使用客	客語書寫文字錯		
語書寫文字。	誤者,並應予更		
前項名稱使			
用拼音 <mark>標示</mark> 時,	前項客語拼		
應 <u>有</u> 客語拼音;	音及書寫文字,		
其使用客語書寫	由中央主管機關		
文字錯誤者,並	統一並公告之。		
應予更正。			
前項客語拼			
音及書寫文字,			
由中央主管機關			
統一並公告之。			
_	第三章 教育發展	無。	依會議資料
			章名通過。
_	第十八條 各級教	教育部:	依會議資料
	育主管機關應採	鼓勵學習客語的對象不應	條文通過。
	具體措施,鼓勵	僅限於學生,建議擴大範	
	以客語為母語之	圍。	教育部建議
	學生學習客語,		因已於第 5
	認知客語為國家		章社會推廣
	語言,尊重並肯		規範,爰不另
	定其母語認同情		贅文。
	感,並推動相關		
	親職教育、社會		
	教育或宣導。		
第十九條 學校應		無。	經參採部會
鼓勵並支持學生	鼓勵並支持學生		建議,依跨
包括客語之跨語	跨語言、文化之		部會協調再
言、文化學習,	學習,具備多元		修正條文通
具備多元文化之	•		過。
國民素養;成效	養;成效優異者,		
優異者,主管機	主管機關得予獎		
關得予獎勵。	一		
第二十條 中央主		無。	經參採部會
管機關、中央教		····	建議,新增
育主管機關、中			條文。
央衛生福利主管			
機關及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			
關,應提供嬰幼			
<u>兒學習客語之機</u>			
會,並得設立全			
客語托育中心。			
第二十一條 學前	第二十條 學前及	無。	經參採部會
及國民教育階段	國民教育階段之		建議,依跨
之幼兒園及學	幼兒園及學校,		部會協調再
校,應建立校園	應建立校園生活		修正條文通
生活使用客語之	使用客語之情		過。
情境,積極推動	境,積極推動以		
以客語為教學語	客語為教學語		
言, <u>並</u> 由中央教	言,由中央教育		
育主管機關針對	主管機關予以整		
地方教育主管機	體評核 <u>,並</u> 得列		
關推展成效予以	為幼兒園及學校		
整體評核;成效	評鑑及獎勵之參		
良好者,得予以	考。		
<u>獎勵及</u> 列為評鑑			
之參考。			
第二十二條 幼兒	第二十一條 幼兒	教育部:	本條保留,
		教育部: 一、現階段之語言教學採	
	園及高級中等以	一、現階段之語言教學採	提報行政院
園及高級中等以	園及高級中等以	一、現階段之語言教學採	提報行政院 時,併陳機
園及高級中等以 下學校,應使用	園及高級中等以 下學校,應使用	一、現階段之語言教學採 融入及逐年實施方式	提報行政院 時,併陳機
園及高級中等以 下學校,應使用 之語言及教學語	園及高級中等以 下學校,應使用 之語言及教學語 言如下:	一、現階段之語言教學採融入及逐年實施方式進行,並考量各校學生	提報行政院 時,併陳機
園及高級中等以 下學校,應使用 之語言及教學語 言如下:	園及高級中等以 下學校,應使用 之語言及教學語 言如下:	一、現階段之語言教學採融入及逐年實施方式 進行,並考量各校學生 各族群人口比例予以	提報行政院 時,併陳機
園及高級中等以 下學校,應使用 之語言及教學語 言如下: 一、位於第一類	園及高級中等以 下學校,應使用 之語言及教學語 言如下: 一、位於第一類	一、現階段之語言教學採 融入及逐年實施方式 進行,並考量各校學生 各族群人口比例予以 實施,爰其比率建議評 估現場實際情形訂定。 二、建議客語教育發展相	提報行政院 時,併陳機
園及一等以 高級中等以 高級中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第三 類 第三 第二 第二 第二 第二 第二 第二 第二 第二 第二 第二 第二 第二 第二	園及高 高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現階段之語言教學採融入及逐年實施方式進行,並考量各校學生各族群人口比例予以實施,爰其比率建議評估現場實際情形訂定。	提報行政院 時,併陳機
園及 字語 與 與 無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園及 高 高 學 学 言 一 之 言 一 之 言 一 、 数 , 及 : 分 : 分 : 分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一、現階段之語言教學採 融入及逐年實施方式 進行,並考量各校學生 各族群人口比例予以 實施,爰其比率建議評 估現場實際情形訂定。 二、建議客語教育發展相	提報行政院 時,併陳機
園學語一 一高校言下位或區行內提 一等使學 一類法五兒語 以用語 類地施年園之	園學 高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現階段之語言教學採 之語言教學 之語言教學 及逐年實施 學 者 人 工 者 族 群 人 口 比 學 是 人 以 是 人 以 是 人 以 是 、 送 其 人 以 是 、 送 其 人 以 是 、 送 其 人 以 是 、 送 、 、 、 、 と 、 と 、 と 、 と 、 と 、 と 、 と 、	提報行政院 時,併陳機
園學語如、 中使學 一類法五兒 以用語 類地施年園 以用語 類地施年園	園下之言一 為學言下位或區行內 級,及:於第:後, 中應學 一類法五客 以用語 類地施年語	一、現階段之語言教學 之語言教學 之語實施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提報行政院 時,併陳機
園學語一 一高校言下位或區行內提 一等使學 一類法五兒語 以用語 類地施年園之	園下之言一人	一、現階段之語言教學方學名語言教學方學者 進行,並考量各校學子議 各實人 是 為 一、 是 為 一、 是 其 是 其 的 , 送 其 等 等 的 , 送 其 等 等 的 , 送 其 等 等 的 , 送 等 的 , 送 等 的 , 送 的 , 送 的 。 是 的 。 是 的 。 是 的 。 是 的 。 是 的 。 是 的 。 是 的 。 是 的 。 是 的 。 是 。 是	提報行政院 時,併陳機
園學語如、 國學語如、 一高校言下位或區行內提整 中應教第三本十約客標 中應教第三本十約客標 整理等使學一類法五兒語程 與與明語	園下之言一人	一、現階段之語言教學方學內 語實各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提報行政院 時,併陳機
園學語如、 一高校言下位或區行內提整校 中應教 第三本十約客課以 中應教 第三本十約客課以 學語如、	園下之言一人	一、現計學的學子議會是一次,一次與一個學子議會的學子議會,一個學子,一個學子,一個學子,一個學子,一個學子,一個學子,一個學子,一個學子	提報行政院 時,併陳機
園下之言一	園下之言一人	一、現所之子, 是一次 是一次 是一次 是一个 , 是一个 ,是一个 ,	提報行政院 時,併陳機
園下之言一 國學語如、 一高校言下位或區行內提整學為課 級,及:於第:後,供體校教程 中應教 第三本十幼客課以學節 大學語如、	園下之言一人	一、現計學的學子議會是一次,一次與一個學子議會的學子議會,一個學子,一個學子,一個學子,一個學子,一個學子,一個學子,一個學子,一個學子	提報行政院 時,併陳機

其不分位地客其語使會開於後得之於區語他言用,設立比低五第:,之有 並專地率於十二包並國均之積班健應百。類括與家等機極。以

開設專班。 三、前二款情形 外,學區包 括第一類至 第三類地區 之一:包括 客語,並與 其他之國家 語言有均等 使用之機 會,並積極 開設專班。 非屬前項之 幼兒園及高級中 等以下學校,經 家長或學生一定 比率以上之要求 者,應開設以客 語為教學語言之 課程,並鼓勵學 生參與。

特殊教育學

- 二包並國均之積班之一包並國均之積班的類話與家等機極。
- 三,所外括第之客其語使會開大二,第三一語他言用,設二,第三一語他言用,設計學一類:,之有一並專那學一類:

非屬下或以養本,為程學學上開學並。所高校生之設語鼓項級,一要以言勵之中經定求客之學

特殊教育學 校、原住民族學 校、原住民重點 學校及學校學區

三、建議修正為:

幼兒園及高級 中等以下學校,應使 用之語言及教學語言 如下:

- 二、位於第二類地區: 包括客語,並與其 他之國家語言有 均等使用之機會, 並積極開設專班。

非屬則 頃之 幼兒 園及高級中等以下學

校、原住民族學 校、原住民重點 學校及學校學區 主要為傳統上非 使用客語之村 (里),不受第一 項第一款規定之 限制。

第一項第一 款以客語為整體 課程使用或教學 語言、實施方式、 節數比率計算、 分階段進度及其 他相關事項之辨 法,由中央教育 主管機關會同中 央主管機關定 之。

主要為傳統上非 使用客語之村 (里),不受第一 項第一款規定之 限制。

第一項第一 款以客語為教學 語言、實施方式、 節數比率計算、 分階段進度及其 他相關事項之辦 法,由中央教育 主管機關會同中 央主管機關定 之。

校,經家長或學生一 定比率以上之要求 者,應開設以客語為 教學語言之課程,並 鼓勵學生參與。

前二項情形,家 長或學生得要求幼兒 園及學校另開設以其 他之國家語言為教學 語言之課程。

特殊教育學校、原 住民族學校、原住民重 點學校及學校學區主 要為傳統上非使用客 語之村(里),不受第 一項第一款規定之限 制。

第一項第一款以 客語為教學語言、實施 方式、節數比率計算、 分階段進度及其他相 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 教育主管機關會同中 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新北市政府:

希望取消對學校教師及學 生之語言限制,並用鼓勵代 替。

第二十三條 中 央教育主管機 關應會商中央 主管機關,依前 條第一項各款 規定,訂定各類 地區、各年級及 各階段以客語 為整體課程或 教學語言之實 施計畫;並配合

第二十二條 中央 教育主管機關應 會商中央主管機 關,依前條第一 項各款規定,訂 定各類地區、各 年級及各階段以 客語為教學語言 之實施計畫;並 配合該計畫之實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一、依行政院103年4月1日 提報行政院 函訂頒之「軍公教人員 法定给與以外其他給 與項目法制化推動計 畫 | 捌、二規定, 給與 項目,不得訂定或修正 納入非屬待遇法制之 行政作用法中做為支 給依據。

施,針對教保服 二、有關本次客語發展法

該計畫之實施, 針對教保服務 人員及高級中 等以下學校教 師,訂定以下獎 勵措施:

- 一、安排教師以 公假接受客 語增能教育 訓練。
- 二、優先進用具 備客語教學 能力之教保 服務人員及 教師。
- 三、以客語為幼 兒園整體課 程或學校教 學語言之教 師,酌減其 應授課時數 或給予備課 津貼。

前項獎勵措 施,於本法公布 施行後二十年分 階段實施,其所 需經費,由中央 主管機關編列支 應。

務人員及高級中 等以下學校教 師,訂定以下獎 勵措施:

- 一、安排教師以 公假接受客 語增能教育 訓練。
- 二、優先進用具 備客語教學 能力之教保 服務人員及 教師。
- 三、以客語為教 應授課時數 或給予備課 津貼。

前項獎勵措 施,於本法公布 施行後二十年分 階段實施,其所 需經費,由中央 主管機關編列支 應。

草案第22條擬訂定支 給以客語為教學語言 之教師備課津貼一節, 以客語發展法草案係 屬行政作用法性質,依 前開行政院103年4月1 日函規定,不得於草案 訂定相關給與項目,且 查國家語言發展法及 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 等法律,亦無訂定給與 項目之規定,請依前述 行政院103年函規定修 正删除。

學語言之教 行政院主計總處:

- 師,酌減其一、依國家語言發展法第9 條規定略以,中央教育 主管機關應獎勵大專 校院、研究機構開設國 家語言相關課程;中央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 致力完備國家語言教 育學習之教材等資源。 復依同法第10條規定 略以,中央教育主管機 關應培育國家語言教 師,並會同中央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訂定國家 語言師資培育及聘用 辦法。
 - 二、按上開規定意旨,客語 師資培育及獎助課程 開設似由中央教育主 管機關主責,本法草案 第22條及第25條明定 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 預算及補助相關經費, 似宜再酌。
 - 三、另第22條所定獎勵措

- 施,須配合實際執行情 形適時調整,似不宜於 法律條文明定。

教育部:

- 一、為求事權統一,建議同 第二十二條。
- 二、建議修正為:

一、安排教師以公假接 受客語增能教育 訓練。

			<u> </u>
		二、優先教教 語 減數津 本年 需關	
		列支應。「以客語為教	
		學語言之教師」定義建	
		議在條文中明定。	
		四、幼兒園無授課時數,建	
(條次調整,條文無	第二十三條 本法	議酌修文字。	依會議資料
修正)	施行後十五年		條文通過。
,	內,第一類及第		
	三類地區之高級	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
		建議邀集教育相關單位開	建議已請地
		會討論納入之適當性或刪	方政府優先
	調整,或減班、	除。	指派教育相
	停辦,致教師現		關人員出席
	有員額超過法定		跨部會會
	編制員額數者, 於法定編制員額		議,共同參與討論。
	內,得優先留用		兴 的珊 °
	或介聘客語師		
	資。		
第二十五條 本法	第二十四條 本法	教育部:	本條保留,
施行後十五年	施行後十五年	一、依據國家語言發展法	提報行政院
內,中央主管機	內,中央主管機		時,併陳機
關應會同第一	關應會同第一	育得使用各國家語言	關意見。
類、第三類地區	類、第三類地區		
幼兒園及高級中	幼兒園及高級中	語言傳承之目的,應以	
等以下學校各該	等以下學校各該	提升客語教學為主,建	
教育主管機關,	教育主管機關,	構學校客語沉浸式教	

指定或設立幼兒 園及高級中等以 下學校,實施全 客語教學或客語 雙語教學; 並得 於其他地區因地 制宜積極推動。

指定或設立幼兒 下學校,實施全 客語教學或客語 雙語教學; 並得 於其他地區因地 制宜積極推動。

前項學校得 以實驗教育辦 理,並不受學校 型態實驗教育實 施條例第二十三 條第二項及第三 項之限制。

學模式。

園及高級中等以 二、考量學校課程專業自 主,建議指定學校實施 客英雙語課程部分免 納法規。

(條次調整,條文無 第二十五條 大專 修正)

校院得開設高階 客語課程或以客 語授課之課程, 拓展客語教學應 用,深化客語學 習。

中央主管機 關對前項課程之 開設,得予獎助。

行政院主計總處:

一、依國家語言發展法第9 提報行政院 條規定略以,中央教育 主管機關應獎勵大專 校院、研究機構開設國 家語言相關課程;中央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 致力完備國家語言教 育學習之教材等資源。 復依同法第10條規定 略以,中央教育主管機 關應培育國家語言教 師,並會同中央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訂定國家 語言師資培育及聘用 辦法。

- 二、按上開規定意旨,客語 師資培育及獎助課程 開設似由中央教育主 管機關主責,本法草案 第22條及第25條明定 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 預算及補助相關經費, 似宜再酌。
- 三、另第22條所定獎勵措

- 施,須配合實際執行情 形適時調整,似不宜於 法律條文明定。
- 四、綜上,建議刪除第22 條及第25條有關由中 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 辦理獎勵措施以及獎 助課程開設等文字,並 請釐清國家語言發展 法所定中央教育主管 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之分工,以及 審慎衡酌客語與其他 國家語言師資培訓之 衡平性後再予規劃相 關措施。
- 五、條文修正如下:大專校 院得開設高階客語課 程或以客語授課之課 程,拓展客語教學應 用,深化客語學習。

第二十七條 中央 及地方教育主管 機關應依據第七 條公布之客語瀕 危程度,及基於 有效刺激學習之 原則,將學生客 語學習表現及客 語能力認證級 别,列為高級中 等學校及五年制 專科學校各項入 學方式中加權計 分。

大專校院應 由各校系依專業 考量積極將入學 學生之客語能 第二十六條 中央 及地方教育主管 機關應依據第七 條公布之客語瀕 危程度,及基於 有效刺激學習之 原則,將學生客 語學習表現及客 語能力認證級 別,列為高級中 等學校及五年制 專科學校各項入 學方式中加權計 分。

大專校院應 之客語能力,適 當納入錄取考

教育部:

一、針對第1項,現行國民 提報行政院 中學升讀高級中等學 校,免試入學及特色招 生作業要點之訂定,係 屬各地方政府權責,超 額比序採計項目,由各 地方政府訂定符合在 地性且因地制宜之規 範。部分就學區已於免 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 採計本土語言認證(含 客語認證),爰建請納 入超額比序加分採計 機制,而非加權計分。

積極將入學學生 二、考量大專校院招生係 由大學法第24條授權 辨理,且基於大專校院

力,適當納入錄 取考量。

前二項客語 瀕危程度、採計 或錄取方式、基 準及其他相關事 項之辦法,由中 央教育主管機關 會同中央主管機 關定之。

量。

前二項採計或 錄取方式、基準 及其他相關事項 之辦法,由中央 教育主管機關會 同中央主管機關 定之。

招生自主及兼顧不同 科系專業發展,建議刪 除第2、3項。

三、建議修正為:

中央及地方教 育主管機關應依據 第七條公布之客語 瀕危程度,及基於有效 刺激學習之原則,將學 生客語學習表現及客 語能力認證級別,列為 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 制專科學校各項入 學方式中加權計分之 超額比序項目。

大專校院依學系 專業發展應積極將入 學學生之客語能力, 適當納入錄取考量。 前二項採計或錄 取方式、基準及其他 相關事項之辦法,由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 同中央主管機關定 2.

中央主管機關鼓 勵大專校院,針對取 得客語能力認證及參 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 新生入學者,由各校 系依專業酌予考量優 待。

第二十八條 中央 教育主管機關應 定期公布高級中 等以下學校客語 教學、以客語為 教學語言、客語 師資發展與本法 規定之其他教育 事項統計資料, 每年辦理教學成 果之評核, 地方

第二十七條 中央 教育主管機關應 定期公布高級中 等以下學校客語 教學、以客語為 教學語言、客語 師資發展與本法 規定之其他教育 事項統計資料, 每年辦理教學成 果之評核,各級

教育部:

一、為推動行政減量,業朝 提報行政院 「公文及調查、成果資 料報送減量 等方式進 行本土教育統計,並透 過統合視導了解及協 助教育主管機關執行, **爰建議建請刪除「每年** 辨理教學成果之評核」 **等文字。**

二、為求事權統一,建議同

か 大 ト 然 14 円 市	的上亦一人业	<i>炑</i> → 1 → <i>ℎ</i>	
教育主管機關應	學校應配合辦	第二十二條。	
配合辨理。	理。	三、建議修正為:	
前項統計指	前項統計指	中央教育主管	
標及評核作業,	標及評核作業,	機關應 <u>會同中央教</u> 育主管機關定期公	
由中央教育主管	由中央教育主管	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機關會同中央主	機關會同中央主	客語教學、以客語為	
管機關定之。	管機關定之。	教學語言、客語師資	
		發展與本法規定之其	
		他教育事項統計資	
		料,每年辦理教學成 果之評核,各級學校	
		應配合辦理。	
		前項統計指標及	
		評核作業,由中央教育	
		主管機關會同中央教	
		育主管機關定之。	
(條次調整,條文無	第二十八條 中央		本條保留,
修正)	教育主管機關應		提報行政院
	會同中央主管機		時,併陳機
	面、線上及數位		194 13 73
	化教材、教法,	位建設等相關計畫,完	
	提供高級中等以		
	下學校應用,並	備及校園網路環境,並	
	協助提升其相關	可運用於包括客語及	
	學習設備及網路	其他各領域之學習,爰	
	環境。	建議刪除「並協助提升	
	" 化 "元	其應用需具備之學習	
(條次調整,條文無	第二十九條 中央	無。	依會議資料
修正)	主管機關及中央	m	新增條文通
10 4-1	教育主管機關應		過。
	定期召開客語教		
	产		
	月發展 胃職,做 討、協調客語教		
	可、励调各語教 育發展相關事		
	•		
	項。 统计基础	血。	佐 会 送 恣 凼
	第四章 語文基礎	無。	依會議資料
(收山油盐,15工厂	第一上次 南红甘	5 .	章名通過。
(條次調整,條文無	第三十條 客語基	無。	依會議資料

修正) 礎建設應符合客 條文通過。 語發展進程之需 求, 積極推動避 免延宕。 第三十二條 中央 第三十一條 中央 經參採部會 建議,依跨 主管機關應召開 主管機關應召開 客語基礎會議, 部會協調再 客語基礎審議會 邀集教育、文化 議,邀集教育、 修正條文通 主管機關與其他 文化主管機關與 過。 相關機關及學者 其他相關機關及 學者專家參與, 專家參與,研議 教育部: 教育部建議 審議下列事項: 一、依據國家語言發展法, 本法通過 下列事項: 一、客語用字。 一、客語用字。 教育部為研訂標準化 後,本會將 二、拼音。 國家語言書寫系統之 依法召開客 二、客語拼音。 三、客語詞彙。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 語 基 礎 會 三、客語詞彙。 四、外語重要專 議,主持相 四、外語重要專 關。 有名詞、學 有名詞、學 二、教育部於基於教育及 關研議及公 學術目的,兼顧學校教 布事宜。 術術語之客 術術語之客 語翻譯。 語翻譯。 學及教育推廣等層面 因素,邀請國內客語學 五、語言資料庫 五、語言資料庫 之建置。 之建置。 者專家,研訂客語用 前項第一款 前項第一款 字、拼音,期間亦邀請 至第四款事項, 至第四款事項, 客委會共同參與。此成 經研議後,由中 經審議通過及核 果若需再經客委會審 定後,由中央主 央主管機關公告 議、公告,不僅作業疊 之,以作為政府 床架屋,且在不同的審 管機關公告之, 機關及民間使用 以作為政府機關 議標準及原則下,可能 之參據;第五款 使用之標準及民 無法達到原先適用於 之資料庫應建立 間使用之參據; 教育現場的教學成效。 便利各界使用之 第五款之資料庫 三、語言文字自有其靈活 介面。 應建立便利各界 的生命力,客語包括四 縣、海陸、大埔、饒平、 前項研議, 使用之介面。 詔安、南四縣等6腔, 中央主管機關得 前項審議, 各地又多有其習用的 採限制性招標, 中央主管機關得 委託學術研究機 採限制性招標, 文字、詞彙、聲調,實 構辦理,不受政 委託學術研究機 難研訂統一的標準,亦 府採購法第十九 構辦理,不受政 可能出現掛一漏萬的 條及第二十二條 府採購法第十九 情況,反而影響實際語 第一項之限制。 條及第二十二條 言使用環境。

第一項之限制。

四、綜上所述,且國內各單 位所涉客語事務及成 果豐富,建議客委會主 持全國性成果彙整、研 議及公布事宜,以利客 語推展。

衛生福利部:

建議將第一項第一款及第 二款合併,且實務上也應考 量審議的密度。

第三十三條 國內 販售之自動資料 處理機及無線電 信終端設備,應 能支援客語輸入 法、字庫及字碼; 中央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得鼓勵相 關業者於配置之 軟體內建。

前項字庫, 依前條第二項公 告之客語用字建 置。

第一項字碼 之國家標準,由 中央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二條 國內 販售之自動資料 處理機及無線電 信終端設備,應 內建客語輸入 法、字庫及字碼, 其相關國家標準 由中央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字庫, 告之客語用字建 置。

經濟部:

- 一、輸入法、字庫及字碼係 提報行政院 屬軟體功能,需透過作 業系統運作,而自動資 料處理機僅為執行作 業系統等軟體之硬體 設備,強制硬體設備內 建特定軟體功能並不 合理,應回歸由使用者 視需要自行下載使用。
- 依前條第二項公 二、目前客語輸入法在客 委會官網有提供「教育 部客委會拼音輸入法」 供下載安裝,使用者若 有使用客家語拼音輸 入法要求,可自行至客 委會網站下載安裝。另 國發會亦委託財團法 人中文數位化技術推 廣基金會建置全字庫, 開放一般民眾免費下 載使用。
 - 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 告自動資料處理機為 應施檢驗商品,係針對 商品電氣安全及電磁 相容性等商品安全性 檢驗,輸入法係為後續 使用者可自由安裝之

- 軟體程式,與商品安全 及硬體設備無關。
- 五、基於普及客語輸入法 之目的,建議客委會可 改採用補助之方式進 行輔導推動,或於公務 機關採購之設備進行 配套推動。

六、本條建議刪除。

國家發展委員會

- 二、市面上現有自動資料 處理機及無線電信終 端設備各有其不同之 作業系統,對於字型之 輸入、顯示等處理方式

- 亦不相同,如所有設備 均應內建客語輸入法、 字庫及字碼等,仍要審 慎評估可行性。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一、依電信管理法第 44 條 第2項規定略以,連 接公眾電信網路之電 信終端設備應符合技 術規範,應確保下列 事項:一、電氣安全 之容許。二、電磁相 容及與其他頻率之和 諧有效共用。三、與 公眾電信網路之電信 介面相容。爰本會依 電信管理法對無線電 信終端設備之檢驗範 圍僅限其電氣安全、 電磁相容及電信介 面,未涉及其輸入 法。
- 三、綜上,爰建議本條予

		以刪除。	
第三十四條 機關	第三十三條 機關	司法院:	本條保留,
(構)及學校使	(構)及學校使	關於『公務用之自動資料處	提報行政院
用之客語,應符	用之客語,應符	理機及無線電信終端設備』	·
合依第三十二條	合依第三十一條	事涉政府採購與國家經費	關意見。
第二項公告之客	第二項公告之客	投資,依照草案規定似要求	,,,,,,,,,,,,,,,,,,,,,,,,,,,,,,,,,,,,,,
語用字、拼音及	語用字、拼音及	全國機關(構)、學校均應具	
詞彙;其公務用	詞彙;其公務用	備,並不限於草案第4條規	
之自動資料處理	之自動資料處理	定之通行語地區,亦未考量	
機及無線電信終	機及無線電信終	有無實際上之公務需要,且	
端設備,應符合	端設備,應符合	依草案末條規定自公布日	
前條之規定。	前條之規定。	施行,請考量有無實際上之	
777 775	74 171 C776 C	公務需要,及經費來源有無	
		困難。	
		國家發展委員會:	
		同第三十三條意見。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同第三十三條意見。	
(條次調整,條文無	第三十四條 中央	無。	依會議資料
修正)	主管機關應開發		條文通過。
	客語語音合成及		
	語音辨識之數位		
	技術與環境,並		
	積極推廣應用。		
(條次調整,條文無	第三十五條 依第	無。	依會議資料
修正)	十 <u>六</u> 條規定應具		條文通過。
	備客語能力之公		
	教人員,於中華		
	民國○年○月○		
	日前及其後各階		
	段,應具備客語		
	能力認證級別或		
	種類之標準,由		
	中央主管機關會		
	商中央相關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定		
	之。		
_	第五章 社會推廣	無。	依會議資料
			章名通過。

			T
第三十七條 中央	第三十六條 中央	無。	經參採部會
主管機關應會商	主管機關應會同		建議,依跨
中央教育、文化	中央教育、文化		部會協調再
主管機關及其他	主管機關及其他		修正條文通
相關機關(構),	相關機關(構),		過。
共同推動促進包	共同推動促進包		
括客家語言文化	括客家語言文化		
在內之國民跨文	在內之國民跨文		
化、語言素養。	化、語言素養。		
(條次調整,條文無	第三十上條 主管	無。	依會議資料
修正)	機關應積極提供		條文通過。
	人民學習客語之		
	管道。		
第三十九條 任何	第三十八條 主管	行政院主計總處:	本條保留,
人均不得有貶抑	機關應編列經	一、考量政府各機關均係	提報行政院
客家語言文化之	費,推動並鼓勵	依年度施政計畫編列	時,併陳機
<u>行為</u> 。	民間參與客語之	相關經費,尚無須明定	關意見。
主管機關應	語言聲望重建與	於條文中,又外界對於	
編列經費,推動	行銷,並對各種	政府宣導經費多有質	
並鼓勵民間參與	貶抑客家語言文	疑,爰建議修正及刪除	
客語之語言聲望	化之行為,提出	相關文字。	
重建與行銷,並	改善建議。	二、條文修正如下:主管機	
對各種貶抑客家	前項語言聲	關應鼓勵民間參與客	
語言文化之行為	望行銷,其他機	語 <mark>推廣</mark> ,並對各種貶抑	
者,提出改善建	關(構)應配合提	客家語言文化之行為,	
議。	供相關宣導、培	提出改善建議。	
前項語言聲	力管道。	衛生福利部:	
望行銷,其他機		第二項建議刪除「管道」,	
關(構)應配合提		修正為前項語言聲望行銷,	
供相關宣導、培		其他機關(構)應配合提供	
力管道。		相關宣導、培力。	
(條次調整,條文無	第三十九條 政		依會議資料
修正)	府、行政法人及		條文通過。
	政府捐(補)助		
	之法人、團體,		
	辦理文化藝術創		
	作獎助與獎項、		
	場館展演、活動		
	及人才培育,應		

	依其性質注意有		
	合理之客語表		
	現。		
	(-++++++++++++++++++++++++++++++++++++		
_	V 1 210 21	無。	依會議資料
	條刪除)		通過。
(條次調整,條文無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本條保留,
修正)	訊傳播主管機關	一、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	提報行政院
	對廣播電視事業	會組織法」, 本會職掌	時,併陳機
	執照之核發、頻	係就提供通訊傳播服	關意見。
	道之指配及相關	務之事業進行監理之	
	評鑑,應注意本	監理機關。	
	土語言文化多樣	二、有關「研發多語播出之	
	性,並依其性質	技術」涉及產品研發,	
	促進合理之客語	建請貴會洽資通訊產	
	表現,定期公布	業之主管機關協助,以	
	相關表現情形。	符合各部會之分工。	
	中央通訊傳		
	播主管機關,應		
	研發多語播出之		
	技術,鼓勵媒體		
	使用。		
第四十二條 除	第四十一條 除特	無。	經參採部會
特定之國家語			建議,依跨
言使用頻道外,	用頻道外,公營		部會協調再
公營及公共媒	及公共媒體製播		修正條文通
體製播節目之	節目之客語表現		過。
客語表現方式,	方式,由中央主		
由中央主管機	管機關會同相關		
關會商相關機	機關定之。		
關定之。			
(條次調整,條文無	第四十二條 政府	無。	依會議資料
修正)	對企業社會責任		條文通過。
	之推動,應考量		
	多元文化及客語		
	之發展。		
第四十四條 中央		無。	經參採部會
主管機關對友善	主管機關對友善		建議,依跨
客語之機關	客語之機關、機		部會協調再
L 1/2 19R	1 -1 -1/4 15th 1/4		1 1 1400 1111

(構)、學校、法 人及團體,得予 以授證、表揚或 獎勵。

構、學校、法人 及團體,得予以 授證、表揚或獎 勵。

修正條文通 過。

第四十五條 各級 政府應提供人民 使用客語參與公 共事務討論、倡 議之機會及必要 之相關設施、環 境或措施。

公共傳播媒 體應製播客語或 包括客語之跨語 言公共議題討論 節目。

地方廣播電 臺及有線廣播電 視系統經營者, 其節目於第一類 至第三類地區播 出者,應利用廣 播頻道或有線電 視公用頻道適度 提供下列客語服 務:

- 一、立法機關議 事之客語通 譯轉播。
- 二、行政機關及 立法機關重 要公共資訊 之客語宣 達。
- 三、客語或包括 客語在內之 公共議題討 論節目。 主管機關對

使用客語參與公 共事務討論、倡 議之機會及必要 之相關設施、環 境或措施。

公共傳播媒 包括客語之跨語 言公共議題討論 節目。

地方廣播電 臺及有線電視公 用頻道,於第一 類至第三類地區 播出者, 應適度 提供下列客語服 務:

- 一、立法機關議 事之客語通 譯轉播。
- 二、行政機關及 立法機關重 要公共資訊 之客語宣 達。
- 三、客語或包括 客語在內之 公共議題討 論節目。

主管機關對 前項之媒體,得 **予獎助。**

第四十四條 各級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政府應提供人民 一、針對本條草案第二項: 提報行政院 有關公共傳播媒體未 時,併陳機 有明確定義,其中原住 民族廣播電臺亦具備 公共傳播媒體特性,是 否需製播客語節目,建 請再予釐清。
- 體應製播客語或 二、針對本條草案第三項: (一)由於我國廣播市 場生態與有線電 視生態不同,現 行廣播電臺並未 如有線電視系統 規畫有公用頻 道,因此現行有 線電視系統公用 頻道提供公共服 務之作法未必適 用於廣播電臺。
 - (二)此外,地方性廣 播電台包含有商 誉及公營不同類 別,對於商營地 方性廣播電臺而 言,其設臺宗旨 與節目規畫屬其 營業自由,倘強 制規範其應提供 客語服務將增加 電臺營業成本。 故建議刪除本項 有關地方廣播電 臺之規範。

三、第三項有關有線廣播

本條保留, 關意見。

前項之媒體,得	電視公用頻道部分建
予獎助。	議再行調整,理由如
	下:
	(一)查公用頻道性質
	係有線廣播電視
	系統經營者藉由
	其播送平臺,提
	供民眾、政府機
	關、學校及團體
	登記使用,以播
	送具公益、文藝
	或社教性質之節
	目,是以本會訂
	有「有線廣播電
	視系統經營者公
	用頻道之規劃及
	使用辦法」,規範
	系統經營者應依
	本辨法訂定公用
	頻道設置及管理
	計畫,以適當方
	式向大眾公開,
	其計畫並應載明
	訊息揭露及鼓
	勵大眾使用之方
	法」、「民眾登記
	使用辦法及節目
	排播原則」等。 (二)承上,故本項第
	一至第二款規
	定,尚非有線電
	視系統經營者所
	能提供服務之範
	時,且實務上公 一
	用頻道資源有
	限,對立法議事
	及行政機關等涉
	及高度專業性之
	用語了解有限,
I	7.7.7.7.7.7.7.7.

	1		ı		
				建議本項第一款	
				及第二款宜由立	
				法機關及行政機	
				關先課予內容業	
				者提供客語服務	
				之義務,再由系	
				統經營者協助於	
				公用頻道播送。	
				(三)另公用頻道為有	
				線廣播電視系統	
				經營者無償提供	
				之平臺,係媒體	
				近用權的具體實	
				踐,使社區民眾	
				能參與運作以強	
				化社區連結,其	
				播出內容本以推	
				廣及鼓勵社區民	
				眾參與、提供為	
				主,本會於系統	
				業者換發經營許	
				可執照時,亦會	
				檢視業者經營公	
				用頻道是否播出	
				在地化節目,並	
				發函請業者強化	
				公用頻道在地社	
				區產製內容,以	
				落實公用頻道及	
				設置之宗旨與精	
				神,爰是否有須	
				重複規範之必	
				要,建議再予斟	
				酌 。	
			777 \	第三項建議由行政機	
				嗣或立法機關為權責	
				單位,而非有線電視公	
				用頻道。	
第四十六條 主管	第四十五條	主管	無。	117次也	經參採部會
中日 <u>八</u> 际 土官	7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工官	無。		四多杯可胃

機關應於第一類 至第三類地區 積極推動客語社 區營造;其具體 項目如下:

- 一、積極宣導使 用客語之價 值及意義。
- 二、創造民眾共 同使用客語 之機會及榮 譽感。
- 三、支持、鼓勵 民眾共組相 互鼓勵之客 語夥伴團。
- 四、支持、鼓勵 社區建立客 語空間。
- 五、支持、鼓勵 家庭傳承客 語,並提供 相關知能及 諮商服務。

機關應於第一類 至第三類地區 李第三類地區 音話 其具體 項目如下:

- 一、積極宣導使 用客語之價 值及意義。
- 二、創造民眾共 同使用客語 之機會及榮 譽感。
- 三、支持、鼓勵 民眾共組相 互鼓勵之客 語夥伴團。
- 四、支持、鼓勵 社區建立客 語空間。
- 五、支持、鼓勵 家庭傳承 語,並提供 相關知能及 諮商服務。

建議,依跨 部會協調再 修正條文通 過。

示、指標、標 示、指標、標 語及各種宣 語及各種宣 傳品或宣傳 傳品或宣傳 活動。 活動。 八、其他有助客 八、其他有助客 語推廣之事 語推廣之事 項。 項。 主管機關得 機關(構)及 表揚、獎勵推動 使用政府資源 客語社區營造績 者,對主管機關 優者。 推動客語社區營 造事項,應予配 合。 主管機關得 表揚、獎勵推動 客語社區營造績 優者。 第六章 罰則 無。 依會議資料 章名通過。 第四十七條 違反 第四十六條 違反 行政院主計總處: 本條保留, 第八條第一項規 第八條第一項規一、考量我國語言多元,包 提報行政院 時,併陳機 定,拒絕提供客 定,拒絕提供客 含國、台語及各原住民 語服務者,地方 語服務,或提供 族語言等,第8條條文 關意見。 主管機關應要求 要求提供客語通譯等 客語服務不適 限期改善, 屆期 切,地方主管機 措施,實務上全面推動 未改善者,命其 關應要求限期改 恐有窒礙,且條文內容 指派有代表權之 善, 屆期未改善 具強制性,尚有未妥, 人或應負責之 者,命其指派有 建議修正相關文字,並 人,接受主管機 代表權之人或應 删除第46條罰則之規 關一小時以上八 負責之人,接受 定。 主管機關一小時 二、本條建議刪除。 小時以下之多元 族群文化講習。 以上八小時以下 衛生福利部: 之多元族群文化 考量私立機構(如長照機構 講習。 等)規模大小不一及實務執 行面等因素,建請將私立機 構排除適用草案第四十六 條之罰則,宜以公部門優先 執行,私部門循序漸進,以

輔導宣導為方向,不宜以裁

		100 VL 2 20	
		罰為手段。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	
		會:	
		「命其指派有代表權之人	
		或應負責之人」接受講習部	
		分,是否意指機關首長或相	
		關業管處主管?如僅因提	
		供客語不適切(腔調不同)	
		機關首長即需接受1至8小	
		時多元族群文化講習,行為	
		及結果顯不相當,建議刪除	
		「有代表權之人」或將「指	
		派有代表權人或應負責之	
		人」修正為「派員」,並減	
		少講習時數為1至4小時,	
		以資妥適。	
	(原草案第四十四	無。	依會議資料
	條刪除)		通過。
第四十八條 行為	第四十七條 行為	無。	經參採部會
人如有第三十九	人如有第三十八		建議,依跨
條第一項貶抑客	條貶抑客家語言		部會協調再
家語言文化之行	文化之行為,主		修正條文通
為,經主管機關	管機關得視情		過。
要求改善,屆期	狀,以書面要求		
未改善者,命其	改善,或命其接		
接受主管機關一	受主管機關一小		
小時以上八小時	時以上八小時以		
以下多元族群文	下多元族群文化		
化講習。	講習。		
	(原草案第四十六	無。	依會議資料
	條刪除)		通過。
(條次調整,條文無	第四十八條 本法		依會議資料
修正)	所定多元族群文		條文通過。
	化講習時數,其		
	執行方式,由中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部
		實務上建議辦理線上講習。	建議將於執
	之。		行時納入辦
	經主管機關		理。
	令接受多元族群		
	· · · · · · · · · · · · · · · · · · ·		

	文化講習,除有		
	正當理由無法如		
	期參加,得申請		
	延期一次者外,		
	拒不接受講習或		
	時數不足者,處		
	新臺幣五千元以		
	上一萬五千元以		
	下罰鍰,並得按		
	次處罰至其完成		
	時數為止。		
_	第七章 附則	無。	依會議資料
	7 CT 11/11	An .	章名通過。
第五十條 中央主	第四十九條 中央	行政院主計總處:	本條保留,
管機關應補助地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18條	
方主管機關、幼	地方主管機關、		
兒園、高級中等	幼兒園、高級中		
以下學校,辦理	等以下學校,辨		刚心儿
第二十二條第一			
項、第二十三條	· · · · · · · · · · · · · · · · · · ·	二、復依財政收支劃分法	
第一項及第二		第30條及地方制度法	
項、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五條及第	第二十四條及第		
二十九條事項所	二十八條事項所	其補助辦法,由行政院	
一 1 <u>几</u> 條事項別 需經費;其補助	一 1 <u>八</u> 保事項所 需經費;其補助	另定之。行政院爰依上	
比率及金額,得 不受中央對直轄	比率及金額,得	開法律授權訂定中央	
	不受中央對直轄	對直轄市及縣(市)政	
市、縣(市)政	市、縣(市)政京社中間	府補助辦法,規範除報	
府補助辦法有關	府補助辦法有關	經行政院專案核准外,	
補助比率之限	補助比率之限	計畫型補助款原則僅	
制。	制。	得酌予補助各直轄市	
		及縣(市)政府。	
		三、本條文將中央主管機	
		關補助對象放寬得逕	
		予直接補助地方政府	
		所屬學校或幼兒園,顯	
		與上開地方制度法與	
		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	
		定與精神未合;又授權	

		中央主管機關得不受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	
		(市)政府補助辦法有	
		關補助比率之限制,恐 亦與上開規定產生扞	
		格,爰本條文建議刪	
		除。	
(條次調整,條文無	第五十條 本法施	無。	依會議資料
修正)	行細則,由中央		條文通過。
	主管機關定之。		
(條次調整,條文無	第五十一條 本法	無。	依會議資料
修正)	自公布日施行。		條文通過。

客語發展法(草案)跨部會會議出席清單

序	受文者	出席(含實體及線上)
1	立法院	請假
2	司法院	羅敏蓉專門委員
3	考試院	請假
4	監察院	請假
5	內政部	顏信吉專員
6	公平交易委員會	請假
7	文化部	朱砡瑩副司長 蔡美俐科長 陳昱升專員
8	交通部	請假
9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請假
10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線上出席
11	行政院主計總處	林高賦專員
12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線上出席
1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請假
1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請假
1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請假
16	科技部	線上出席
17	原住民族委員會	陳志誠科長
18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出席
19	國家發展委員會	楊蘭堯 黃柏盛

20	教育部	顏寶月副司長殷家婷科長湯怡祥 專業助理廖曼雲科長王怡婷科長 李念澤專業助理李俊葳專員吳中 益主任
21	勞動部	請假
22	經濟部	賴怡妃秘書 邱垂興簡任技正 陳秋國科長 林雋崴技士
23	衛生福利部	呂念慈簡任技正
24	大陸委員會	請假
25	外交部	出席
26	國防部	邱貞慧 蔡岳哲
27	財政部	許睿芬專員
28	法務部	出席
29	海洋委員會	請假
30	僑務委員會	出席
31	中央銀行	請假
32	中央選舉委員會	出席
33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出席
34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請假
35	新北市政府	出席

36	桃園市政府	出席
37	新竹縣政府	請假
38	新竹市政府	請假
39	苗栗縣政府	出席
40	臺中市政府	出席
41	南投縣政府	請假
42	雲林縣政府	請假
43	高雄市政府	請假
44	屏東縣政府	線上出席
45	花蓮縣政府	楊千儀科員
46	臺東縣政府	出席